

合同编号：ZDCG2023-05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
段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3—016CS

甲 方：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防洪影响评价服务要求及基本情况

3.1 项目情况：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建设位

置在志丹县永宁镇，西至象咀村，东至定边渠村，北至柳沟村，南至马老庄村，建设内容包括环境整治、环境绿化、长征步道建设、主题广场打造、沿线道路指示、旅游标识系统、宣传橱窗、便民服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旅游驿站、观景平台、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总投资 7960 万元。项目建设后将促进长征沿线红色文物、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乡村旅游、研学教育等多种资源整合，充分彰显长征沿线线性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整体价值，进一步增强志丹县“革命红都”的影响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延安段）建设。为推进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和传承好利用好红色文化资源是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现需采购延安长征路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项目总用地 146454 平方米（约 2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852 平方米，包括环境整治、环境绿化、长征步道建设、沿线道路指示、旅游标识系统、宣传橱窗、便民服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游客驿站 7 处、观景平台 5 处、广场 8 个、旅游厕所 6 个、停车场 6 个、大地景观 1 处，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其中，拟建桥梁 4 座，位于志丹县永宁镇永宁古寨山下，横跨北洛河及其支流河道。包括花海人行栈道桥（跨河段）、花海人行栈道桥（河漫滩段）、崾子川桥、人行跨河桥。各桥梁基本情况如下：

花海人行栈道桥（跨河段）：桥梁上跨北洛河河道。桥梁跨径为：4x20m 型钢连续梁桥，全长为 82.5m，桥梁宽度：0.15 栏杆+4.0m 人行道+0.15 栏杆=4.3m。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圆柱式桥墩配钻孔灌

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花海人行栈道桥（河漫滩段）：桥梁上跨北洛河河漫滩。桥梁全长为 415.498m。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圆柱式桥墩配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骡子川桥：桥梁上跨北洛河支流骡子川河道。桥梁跨径为：2x17m 型钢连续梁桥，全长为 39m，桥梁宽度：0.15 栏杆+3.6m 人行道+0.15 栏杆=3.9m。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圆柱式桥墩配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人行跨河桥：桥梁上跨北洛河河道。桥梁跨径为：6x21m 型钢连续梁桥，全长为 131m，桥梁宽度：0.15 栏杆+4.5m 人行道+0.15 栏杆=4.8m。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圆柱式桥墩配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3.2 服务要求

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花海人行栈道桥（跨河段）、花海人行栈道桥（河漫滩段）、骡子川桥、人行跨河桥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全过程的技术工作。内容为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详细查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概况、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等），阐明河道演变，防洪评价计算，防洪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等。防洪评价报告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规定，确保报告书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并协助取得批复

4、提交成果

4.1、《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花海人行栈道桥（跨河段）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4.2、《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花海人行栈道桥（河漫滩段）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4.3、《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崂子川桥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4.4、《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人行跨河桥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四、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报告编制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订、人员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乙方交付完整防洪评价报告、文本资料等，经相关部门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拟建项目可研报告、设计、纸质和电子文本，相关资料。

3、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4、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告款项。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整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果资料。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报告成果

1、《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花海人行栈道桥（跨河段）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2、《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花海人行栈道桥（河漫滩段）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3、《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崆子川桥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4、《延安长征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示范段建设项目人行跨河桥防洪评价报告》十套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防评报告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编制报告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2%的违约金。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见证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帐号: 61050110067100001040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合同附件: